

實踐大學鼓勵教師指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 研究計畫獎勵辦法

107 年 12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俾使學生儘早接受研究訓練，體驗研究活動、學習研究方法，並加強實驗、實作之能力，培育儲備優秀研究人才，特訂定「實踐大學鼓勵教師指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對象：指導本校學生申請或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本校現職專任教師。
- 第三條 獎勵項目：獲核定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指導教授，每案給予獎勵金 5,000 元；未獲核定之指導教授，每案給予申請獎勵金 2,000 元。指導計畫研究成果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創作獎，每案加發獎勵金 1 萬元。
- 第四條 因下列情形向科技部申請註銷、中止計畫者，應繳回獎勵金：
- (一)學生因畢業、休學、退學等致不具大專學生資格，或未能執行研究計畫者。
 - (二)指導教授因辭職、退休或轉任等原因，或無法繼續指導學生研究計畫者。
- 第五條 本獎勵每學年度辦理一次，由研究發展處依申請名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函文辦理獎勵金核撥，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或本校學年度預算支應。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